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7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9/2016 号意见(危地马拉), 事关 Mauro Vay Gonon、Mariano García Carrillo 和 Blanca Julia Ajtun Mejía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 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 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又延长 3 年。
2. 依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30/69), 工作组于 2016 年 2 月 11 日向危地马拉政府转交一份涉及 Mauro Vay Gonon、Mariano García Carrillo 和 Blanca Julia Ajtun Mejía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Mauro Vay Gonon 出生于危地马拉，日常居住在圣多明各苏奇特佩克斯市的坎辛区。他的身份证号码是 2431391951101。他是一名 60 岁的基切玛雅人领袖，从非常年轻的时候便致力于维护人权，主要是维护危地马拉土著人民及农民的人权。1992 年，他成立了农民发展委员会，旨在保护农业劳动力的权利以及农民家庭获得土地的权利。目前他是该组织的协调员。

5. Mariano García Carrillo 出生于危地马拉，日常居住在圣多明各区(基安迪拉市的拉卡贝加尼亚村。他的身份证号码是 2558141001302。他是农民发展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也是一位国家级的农民领袖。

6. Blanca Julia Ajtun Mejía 出生于危地马拉，日常居住在 Santa Cruz Muluá 市的 Siglo 第二区。她的身份证号码是 1844888501103。她是农民发展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是一位国家级的农民领袖。

7. 201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Vay Gonon 先生、García Carrillo 先生和 Ajtun Mejía 女士前往韦韦特南戈省的 San José Ixcoy 市与农民发展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一起参加社区大会，目的是讨论化肥的供应问题和其他与土地使用有关的事项。

8. 会议结束后，他们三人搭乘公共汽车离开并在基安迪拉市的圣多明各卡贝拉尼亚区下车吃午餐。下午 2 时 30 分左右，他们在通往韦韦特南戈的主路旁等候乘坐公共汽车前往该市时被五名自称是基安迪拉社区发展理事会成员的便衣人员强行拘留。对提交人实行抓捕的人随后叫来了其他人员并让提交人待在原地。

9. 来文方指出，Vay Gonon 先生、García Carrillo 先生和 Ajtun Mejía 女士被四名社区发展理事会的成员和三名来自基安迪拉的副市长拘留，来文方坚持认为这些拘留者无权逮捕或拘留个人。

10. 下午 4 时左右，Vay Gonon 先生、García Carrillo 先生和 Ajtun Mejía 女士被移交到国家民警手中，这些警察驾驶的警车牌号为 HUE-091，他们在基安迪拉国家民警局第 43-13 号分局任职。

11. 根据抓捕者的口头陈述，三名所涉人员召集了当地居民并意图以降低 Energuate 公司的供电费用为交换条件向其收费，因为作为农民发展委员会的成员，他们能设法把家庭用电与供电回路直接连接并因此只需支付能量损耗造成的费用，他们在召集过程中被捕并在此之后遭到拘留。抓捕者称，以这样的方式用电构成抢劫和盗窃行为，损害了 Energuate 的利益，因此他们拘留了提交人。

12. 在警方对提交人实施预防性拘留的后期，在基安迪拉第 43-13 号分局负责的国家民警警官签署了警方预防性拘留令。随后，基安迪拉的治安官下令拘留提交人并以涉嫌毒品犯罪和危害韦韦特南戈省环境的罪名为由将案卷转交给刑事审判法官，该法官随后责令提交人具结悔过，等待审判。

13. 国家民警警官指出，三人都被转移到省城的拘留中心(Vay Gonon 先生和 García Carrillo 先生被送到男子公共监狱，Ajtun Mejía 女士被送到女子公共监狱；两座监狱都在韦韦特南戈省内)。

14. 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的听证会上，负责处理毒品犯罪和危害韦韦特南戈省环境罪行的刑事审判法官宣布拘留是合法的，既没有证实提交人是在实施不法行为时被捕的，也没有证实存在证据，该法官裁定逮捕提交人是正当的。提交人被指控实施胁迫、威胁、严重欺诈、妨害治安、煽动犯罪和破坏国家内部安全。

15. 在同一听证会上，审判法官根据危地马拉《刑法典》第 264 条第 1 款和第 390 条第 2 款的规定分别以严重欺诈罪和破坏国家内部安全罪为由下令对提交人还押拘留，并根据危地马拉《刑事诉讼法》第 263 条的规定以存在妨碍真相的危险为由决定不采用审前拘留替代措施。法官解释称，被告人所开展的活动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可能会影响到正在遭到刑事起诉的其他人并导致证人提供虚假证词。来文方坚持认为，在有事实、情形或行为要素能够合理表明存在风险的情况下，才能作为例外实施还押拘留以确保被告人在审判期间在场。

16. 2014 年 7 月 2 日，被告人的法律辩护就刑事审判法官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签发的还押令向负责处理刑事事项、毒品犯罪及危害韦韦特南戈省环境罪行的上诉法院第七分庭提出上诉，请求废除该项命令并立即释放被告人。在 2014 年 7 月 9 日，上诉法院第七分庭宣布该上诉不可受理，并重申拘留是合法的以及提交人是在实施不法行为时被捕的。如此一来，法院直接认定提交人确实是在实施不法行为时被捕的，既没有核实是否存在任何这方面的证据，也没有确认能够证明提交人在实施这两项被指控的犯罪活动时被捕的具体事实。

17. 2014 年 7 月 4 日，被告人的法律辩护向审判法官提交了人身保护令的补救措施申请，理由是：(a) 主管当局没有依法签发逮捕令；(b) 提交人是被私人、社区发展理事会成员、副市长和当地居民而非国家民警警官拘留的；(c) 国家民警警官对已实施的罪行一无所知，并且没有任何这方面的证据；(d) 没有正式证据证明实施了犯罪；(e) 在整个诉讼过程中提交的唯一正式文件是第 830/2014 号警方预防性拘留令。2014 年 7 月 7 日，上诉法院第七分庭作为可签发人身保护令的法院裁定，就提交人遭到拘留、被妨碍享有个人自由或受到失去自由威胁的方

式而言，不需要采取恢复或保障措施以确保其获得自由。因此，该分庭宣布人身保护令的补救措施申请不可受理。

18. 2014 年 7 月 25 日，法律辩护向宪法法院提交了关于人身保护令补救措施的第二次申请，该法院宣布该申请不可受理，理由是只有最高法院才有权审理这一申请。然而，来文方指出，最高法院已经以不可受理为由驳回了之前的申请。

19. 2014 年 9 月 29 日，中间听证会举行，在此期间，审判法官批准采取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以严重欺诈未遂指控取代了严重欺诈指控并排除了在对提交人实施拘留之初提出的主张，即他们是在实施不法行为时被捕的。因此，法官下令就破坏国家内部安全和严重欺诈未遂的罪行开庭审判。听证会之后，发布了提交人的保释消息。

20. 来文方报告称，提交人仍被拘留，受到软禁，不能离开各自的省内选区。法官在 2014 年 9 月 29 日的听证会上下令将公共听证会安排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

21. 来文方继续解释称，在法律诉讼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包括 Vay Gonon 先生、García Carrillo 先生和 Ajtun Mejía 女士在没有逮捕令或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捕。未能符合这些法律规定使得声称提交人在实施不法行为时被捕成为必要。来文方解释称，根据危地马拉《司法法案》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错误地声称提交人在实施不法行为时被捕——迄今为止，这一主张的真实性尚未得到证实——从而规避关于逮捕令的规定以及为在没有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提供便利的行为构成欺诈行为。

22. 关于将三人移交给国家民警警官这一情况，来文方指出，这些警官对该事件并不了解，他们只是在收到抓捕者的通知后到达了现场。此外，他们在没有调查抓捕者主张的情况下接受了其关于事件的说法。

23. 来文方坚称，在警方预防性拘留令中，关于提交人在实施不法行为时被捕的主张没有依据并且描述不明，因为它只提到了《宪法》中要求通告逮捕理由和每位被告人权利的第 7 和第 8 条。没有引用其他法律规定证明逮捕提交人是正当的。因此，来文方认为，由于警方预防性拘留令过于宽泛并且没有包含危地马拉《刑事诉讼法》第 305 条要求提供的信息(描述警方采取的措施，指明采取措施的日期，尤其是任何有助于调查的详细资料)，所以该命令无效。

24. 来文方补充指出，出于以下原因，对 Vay Gonon 先生、García Carrillo 先生和 Ajtun Mejía 女士的拘留有任意性：

- 提交人是由没有逮捕令的私人而非主管当局拘留的。
- 鉴于嫌疑人并非在实施不法行为时被捕，所以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对其拘留是正当的。
- 审判法官将抓捕者关于提交人是在实施不法行为时被捕的主张视为拘留依据，而没有调查该主张。

- 所有被拘留者都有权获悉拘留原因以及所遭受指控的内容。然而在本案中，没有记录显示警官在实施逮捕后立即告知被拘留者其遭到逮捕的原因。
-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下列权利或自由而导致被剥夺自由：行动自由(第十三条)，提交人前往逮捕地点是为了与五名社区代表同事会面；思想自由权(第十八条)，他们召开会议是为了自由地表达关于化肥供应和其他事关农民利益事项的观点和思想，没有攻击任何人或犯有任何罪行；和平集会自由权(第二十条)，他们打算与其他五人和平会面以交流关于化肥供应和作为农民和社区代表所共同关注的其他事项的看法。
- 由于行使《公约》规定的下列权利而导致被剥夺自由：行动自由(第十二条)；思想自由(第十八条)；见解自由(第十九条)；集会自由(第二十一条)；结社自由(第二十二条)；以及禁止歧视(第二十六条)。
- 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至第十一条)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与公平审判权有关的国际标准。
- 包括审判拘留在内的拘留依据是定义含混模糊的刑事罪行。

25. 最后，鉴于上述内容，来文方坚称，对三位提交人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下列行为构成了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禁止任意拘留)、第十条(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的权利)及第十一条(无罪推定)和《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一、第二和第三款所规定的人权：没有逮捕令、由于提交人不是在实施不法行为时被捕的而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证明拘留是正当的、未能开展初步调查、未能尊重与公平审判权有关的国际标准，以及由于合法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见解自由、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权而导致提交人被拘留。

政府的回应

26. 在 2016 年 2 月 11 日的信函中，工作组向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发送了案件概要并告知其有权提供信息回应来文方提出的指控。

27. 工作组原本希望该国政府对信件作出回应。然而，鉴于该国政府在有机会对来文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反驳的情况下没有这样做，工作组认为其能够就 Vay Gonon 先生、García Carrillo 先生和 Ajtun Mejía 女士的拘留问题发表意见。

28. 鉴于该国政府尚未回复转交给它的来文或者要求延长回复的截止日期，工作组认为，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未能予以配合。因此，工作组认为它应当根据来文方提出的并且其初步认定为有效的指控提出意见。

29. 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条，工作组根据所有汇编的信息提出以下意见。

讨论情况

30. 2014 年 6 月 26 日，Vay Gonon 先生、García Carrillo 先生和 Ajtun Mejía 女士在路旁被五名未经授权可实施逮捕或拘留的人员拘留。提交人随后被抓捕者移交到国家民警警官手中。

31. 抓捕者指出，Vay Gonon 先生、García Carrillo 先生和 Ajtun Mejía 女士召集了当地居民并意图以降低 Energuate 公司的供电费用为交换条件向其收费，因为作为农民发展委员会的成员，他们能设法把家庭用电与供电回路直接连接并因此只需支付能量损耗造成的费用，他们在召集过程中被捕并在此之后遭到拘留。抓捕者称，以这样的方式用电构成抢劫和盗窃行为，损害了 Energuate 的利益，因此他们拘留了提交人。

32. 2014 年 6 月 27 日，司法机关宣布该拘留是合法的，没有核实提交人是否在实施不法行为时被捕、是否存在任何证据，甚至没有分析其裁定为有效的拘留的合理性。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9 段所指出，“审查拘留的事实依据在适当情况下可能只限于审查以前决定的合理性。”然而，还押令是针对严重欺诈和破坏国家内部安全的罪行签发的。在审查人身保护令的补救措施申请和所提出的上诉时，各法院没有分析被告人提出的相关事实和法律方面，并以被告人在实施不法行为时被捕为由支持拘留的合法性。

33.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曾有机会解释如何、何时、何地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对指控开展了刑事调查从而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但它选择不予回复。

34. 工作组收到的有说服力的信息如下：(a) 提交人被指控的罪名模糊(破坏国家内部安全和欺诈未遂)；(b) 主管当局没有依法签发逮捕令；(c) 提交人遭到未获授权并且没有正当理由的私人拘留；以及(d) 没有相关、合法的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了犯罪。

35. 尽管工作组获悉 Vay Gonon 先生、García Carrillo 先生和 Ajtun Mejía 女士正被软禁待审，但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7 条，工作组认为发表这一意见是适当的并相信本案中的逮捕是在缺乏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的并且没有法律依据。此外，司法机关仅根据未经授权实施拘留的抓捕者对事件的错误描述便认为提交人在实施不法行为时被捕，并试图以此证明逮捕是正当的。工作组认为私人无法证明提交人实施了其被控犯有的罪行。此外，在被拘留时，三名提交人正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抓捕者不可能得知的社区。

36. 工作组认为，由于 Vay Gonon 先生、García Carrillo 先生和 Ajtun Mejía 女士计划举行会议以就化肥供应和事关农民利益的其他事项自由地表达想法和见解，所以对他们的拘留侵犯了其思想和言论自由权。此外，由于他们打算与其他五人和平会面，以农民和社区代表的身份交流关于上述事项的看法，所以他们因计划行使其和平集会自由权而遭拘留。

37. 鉴于缺少主管当局签发的逮捕令，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证明拘留是正当的——至少是在遭私人拘留的阶段——未能证实提交人是在实施不法行为时被拘留的说法，以及之所以拘留 Vay Gonon 先生、García Carrillo 先生和 Ajtun Mejía 女士是因为或者旨在防止其合法行使见解自由、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因此工作组认为对提交人的拘留具有任意性。

处理意见

3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auro Vay Gonon、Mariano García Carrillo 和 Blanca Julia Ajtun Mejía 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39. 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定，任意拘留受害者有权向缔约国寻求获得包括恢复权利、补偿、康复、赔偿和保证不重犯在内的补救。根据该意见，工作组要求危地马拉政府向 Vay Gonon 先生、García Carrillo 先生和 Ajtun Mejía 女士提供全面救济。

[2016 年 4 月 27 日通过]